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渔技疫函〔2021〕58号

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农渔发〔2021〕10号,以下简称《国家监测计划》)要求,2021年农业农村部计划对10种水生动物疫病进行监测。为确保《国家监测计划》的顺利实施,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监测点设置

各有关省(区、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以下称“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水产养殖的特点,科学制定监测方案并填写《监测点备案表》,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上传至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国家监测系统”)。要认真核对“国家监测系统”的监测点信

息,确保符合需求的监测点信息能够全部上传,并对上传监测点信息的准确性负责,避免造成因名称写错导致无效监测。

二、样品的采集和检测

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监测计划,做好与检测单位的沟通和衔接,协商好样品的采集和运输,同时完成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以下称《省级监测计划》)应采样检测的最低任务量,并及时将采样信息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做好采样、送样等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对每份样品出具检测报告,对阳性样品进行基因测序,并将检测结果、检测报告扫描版、阳性样品测序结果及时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如果与相关机构合作进行样品检测及测序,应保证合作机构取得疫病检测相关资质认定或通过2020年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具备相应疫病的检测资格。样品采集、运输和检测请参照附件1-2执行。

为全面掌握水生动物疾病发生情况,相关首席专家、参考实验室、科研机构,在做好《国家监测计划》所下达任务的同时,还应做好相关疾病的调查、研究和评估工作。具体工作安排见附件3。

三、结果处理和风险评估

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应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监测点,指导阳性养殖场对阳性样品同池(或同区域)的养殖对象进行隔离

并限制流通,必要时依法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组织开展病原溯源工作,并及时将阳性养殖场处理信息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具体工作程序见附件1-2。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负责对相应疫病的监测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妥善保管病原样品和基因测序结果;参与重大疫情认定、防控措施制定以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及时跟踪国内国际相应疫病动态,结合监测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形成相应疫病的风险评估报告,于2022年2月底前上报我站。

由于个别首席专家岗位发生变化,受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委托,我站对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名单见附件4。

四、效能评价和督导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购买服务合同确定的职责任务,按照项目效能评价表(见附件5)的指标要求,适时开展自评,于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自评报告,并附效能评价表,上报我站。

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负责辖区内相关项目效能评价的组织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并通过效能评价不断促进疫病监测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我站将根据监测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和现场督导。届时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疫病防控处 蔡晨旭

电 话:010-59195074

邮 箱:bfc712@163.com

附件:1.《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规范(第二版)

(鱼类)

2.《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规范(第二版)

(虾类)

3.有关单位工作安排

4.2021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首席专家和参
考实验室名单

5.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效能评价表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0年4月25日

附件3

有关单位工作安排

	单位	工作安排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对传染性胰脏坏死病开展调查。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对虾肝肠胞虫病、虾虹彩病毒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开展调查,并形成分病种的风险评估报告。
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对虾肝肠胞虫病、虾虹彩病毒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开展调查;对黄颡鱼疾病进行研究。
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对虾肝肠胞虫病、虾虹彩病毒病、急性肝胰腺坏死、传染性胰脏坏死病开展调查;对草鱼疾病进行研究。
5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对传染性胰脏坏死病进行风险评估。
6	上海海洋大学	协助相关“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开展草鱼出血病、锦鲤疱疹病毒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白斑综合征等疫病的监测、调查等工作。
7	华南农业大学	对鲈鱼疾病进行研究。
8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对黄颡鱼、鲈鱼疾病进行研究。

附件 4

2021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名单

一、鲤春病毒血症、罗非鱼湖病毒病

首席专家:刘荭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0755-25589661

二、白斑综合征、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

首席专家:张庆利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养殖生物
疾病控制与分子病理学研究室

联系电话:0532—85823062

三、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首席专家:樊海平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水产动物病害防治研究室

联系电话:0591—83732007

四、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

首席专家:徐立蒲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实验室

联系电话:010—87702634

五、锦鲤疱疹病毒病

首席专家:张朝晖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江苏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联系电话:025-86903001

六、鲫造血器官坏死病

首席专家:曾令兵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所长江水产研究所鱼类病害研究室

联系电话:027—81785190

七、草鱼出血病

首席专家:王庆研究员

参考实验室: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水产病害与免疫研究室

联系电话:020-86538302

附件 5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效能评价表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		
		检测机构		
评估项目	具体项目	评分标	分值	得分
一、 样品采集	1.采样种类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5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5	
	2.采样水温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5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5	
	3.采样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5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5	
	4.每份样品采样尾数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5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5	
	5.监测点是否全面覆盖相应养殖品种的省级以上原良种场、重点苗种场、引育种中心以及往年阳性场所所在场址。	全部符合5分,每有1个监测点未覆盖扣1分。	5	
	6.是否按监测规范要求,多池随机采样。	全部符合5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5	
	7.采样频次是否符合要求。(例如:应避免在同一养殖场采集多份样品,造成浪费)	全部符合5分,每有1个监测点采集2份以上样品扣1分。	5	
	8.是否按时完成国家规定的采样任务数。	全部完成5分,少完成1份扣1分。	5	
	9.有典型症状的样品应优先采集。	全部符合5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5	
	10.采样人员是否经过省级以上机构采样培训。	经过培训2分,否则0分。	2	
	11.样品信息记录是否完整。	全部信息记录完整3分,每有1份样品不完整扣1分。	3	
	合计		50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		
		检测机构		
评估项目	具体项目	评分标	分值	得分
二 样 品 运 输	12.运输样品状态是否符合要求。 (例如:要求运输活鱼,不得采集鱼组织运输)	全部符合10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10	
	13.样品包装是否符合要	全部符合2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2	
	14.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指定检测实验室。	全部符合3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3	
	合计		15	
三 样 品 检 测	15.样品处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将每份样品按要求分成小样,采集规定组织,并对每份小样均进行检测。	全部符合10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10	
	16.检测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5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5	
	17.是否按规定时间向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上报国家监测系统。	全部提交5分,每有1份样品未提交扣1分。	5	
	18.检测机构是否取得疫病监测相关资质认定或通过前一年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	符合5分,否则0分	5	
	19.是否按要求对阳性样品进行核酸测序,并将测序信息提交国家监测系统。	符合5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5	
	20.病原体保存和无害化处理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5分,每有1份样品不符合扣1分。	5	
	合计		35	
	总计得分		100	

备注:评分依据《<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规范(第二版)(鱼类)》和《<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规范(第二版)(虾类)》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1年4月25日印发
